

2017 年审计局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 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参与制定审计、财经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审计制度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全区审计业务。

(二) 根据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重点和要求，确定全区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审计工作意见，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三) 向区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报告以及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整改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区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预算外资金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3. 区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4. 区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5. 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6.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7.区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我区的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对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10.协助纪检监察、司法部门查处经济案件。

11.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五）向区人民政府提交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六）组织和指导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七）指导全区的内部审计，对全区内审机构的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督全区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质量。

（八）组织全区审计信息化建设，开展计算机审计。

（九）组织审计干部教育和专业培训，开展审计科研。

（十）办理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区审计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监督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行政企事业审计处。区审计局下属单位包括：新北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共 2 家，具体包括：区审计局本级、新北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新北区审计局共实施各类审计项目 34 项，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14.19 亿元，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23 个，向区纪委移送案件线索 1 件，获区领导批示 17 条。

第二部分 新北区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备注：2017 部门决算数据含经审中心）

第三部分 新北区审计局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审计局全年收入总计 649.04 万元，支出总计 64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263.32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69.66 万元，分别增加 71.6%和 7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审计项目费用转入、增加。

（一）收入总计 649.0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08.84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88 万元，增加 7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指标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为无此预算。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为无此预算。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为无此预算。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为无此预算。

6. 其他收入 12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32 万元，增长 67.7%，主要是跟踪审计劳务费及其他资金转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原因为无此预算。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6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非项目和专项资金。

（二）支出总计 649.0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8.8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审计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77 万元，增加 8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76 万元，增加 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 62.8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

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24.89 万元，增加 6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我单位审计项目等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本年收入合计 630.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8.84 万元，占 80.6%，其他收入 122.15 万元，占 1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本年支出合计 63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14 万元，占 62.3%；项目支出 240.3 万元，占 3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0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213.88 万元，增加 7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新北区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3.88 万元，增加 7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新北区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56%。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2.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经费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经费转入，但项目当年没有结束，未完成付款。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88 万元，支出决算数 6.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1.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的保险费用结算、清算调整至 2018 年进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二）公用经费 1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事业单位补贴、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新北区审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88 万元，增加 7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新北区审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二）公用经费 1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事业单位补贴、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审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

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此项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原因为无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此项预算。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2.45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此项接待开支。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 %，比上年决算增加 0.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内审工作就餐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新北区审计局根据财政预算压缩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次，282 人次，主要为接待其他城市地区、单位来访等。

审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召开会议。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审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0%，比上年决算增加 19.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组织培训次数增多，参加培训人数增加。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195 人次。主要为开展审计业务培训、组织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1.58 万元，减少 38.6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8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

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此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